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龙山县城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和投资规模：**本项目总规模 8.5 万吨/日，近期规模 6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4,823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建设期紧张。

一、项目概述

2019 年 7 月 1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龙山县城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首创股份拟与龙山县城镇供水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供水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爱华”）合资设立“龙山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龙山首创”），其中首创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80 万元，持有龙山首创 89.8% 股权，由龙山首创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4,823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龙山县城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本项目含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存量污水处理厂转让两部分，总规模 8.5 万吨/日（近期 6 万吨/日，远期 8.5 万吨/日）。本项目包括：（1）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共 4 个，处理规模合计 5.5 万吨/日，投资额 23,593 万元；（2）新建配套管网投资额为 19,220 万元，共计约 122.915KM，其中县城管网共计约 98.615KM，里耶新区管网约 24.3KM。（3）存量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存量项目内容为处理规模 0.5 万吨/日的里耶存量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污水处理厂部分建设期从开工日起应不超过 12 个月，配套管网部分建设期从开工日起不应超过 24 个月，项目整体建设期从第一份开工令签发后不应超过 2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4,823 万元，由龙山首创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龙山首创注册资本 13,450 万元，其中，首创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80 万元，持有龙山首创 89.8% 股权，湖南建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0.1% 股权，首创爱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0.1% 股权；龙山供水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345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 股权。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向清平，住所：龙山县民安镇长沙路西端。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龙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法定代表人：张伟，住所：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9 号。龙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龙山县城镇供水公司，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彭清泽，住所：龙山县民安镇西门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山供水公司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叶新平，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刘敏，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C2-4 层 405-406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甲方（县住建局）、乙方（龙山首创）签署《龙山县城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污水处理厂部分建设期从开工日起应不超过 12 个月，配套管网部分建设期从开工日起不应超过 24 个月，项目整体建设期从第一份开工令签发后不应超过 24 个月。

（2）项目范围：项目范围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和存量污水处理厂转让两部分。项目内容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4 座，新建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共计约 122.915 公里，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内容为里耶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

（3）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付费机制：本项目新建污水厂部分采用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其中使用者付费来源于自来水费中向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为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与实际污水处理费之间的差额；配套管网部分采用“政府绩效付费”的回报机制，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两个部分。

（5）期满移交约定：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6）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开始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甲方（龙山供水公司）、乙方（首创股份联合体，乙方

①为首创股份，乙方②为首创爱华，乙方③为湖南建工）签署《龙山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合资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13,450 万元。

（2）合资经营期限：30 年。

（3）甲方出资 1,345 万元，乙方出资 12,105 万元。

（4）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龙山县国有资源管理局（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龙山县城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资产经营权益移交内容：甲方拥有的龙山县里耶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及配套设施的除处分权外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2）经营权转让日：转让小组编制的经营权转让工作报告上签字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生效条件：甲方与龙山供水公司、首创股份联合体在本合同上先行签字盖章，在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即龙山首创成立后，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上补充签章，本合同开始生效，则视为项目公司承继并认可了本合同项下表述为“乙方”和“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投资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湖南湘西市场版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期紧张：根据本项目特许协议约定，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时间紧张。

解决方案：龙山首创提前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在完善报批报建手续同时制定建设进度控制目标、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保障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